



#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民政策



### 一、就业方面政策

#### (一) 免费求职招聘政策

**【政策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劳动者。全盟各级就业服务中心为其免费提供求职服务，并定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业务流程】**求职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最近的就业服务中心或社区进行求职登记，即可参与到兴安盟各类人才招聘服务；求职者可登录“就业内蒙古”全区企业用工和个人求职平台，也可登录“兴安就业”“兴安盟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平台，融媒体端的“兴安就业”抖音号。各旗县就业平台请微信搜索当地就业服务中心，就能得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

#### (二) 就业见习政策

**【政策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机会，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学习职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

**【发放标准】**青年见习人员给予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70%。

**【报名方式】**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可以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或直接到就业见习基地报名，毕业学年在校生也可以到所在院校就业指导中心报名。

#### (三)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发放标准】**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先缴后补），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发放方式】**根据户籍所在政务服务大厅、人社服务分厅和乡镇、街道等综合柜员制业务受理窗口办理。

#### (四)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发放标准】**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先缴后补），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发放方式】**根据户籍所在政务服务大厅、人社服务分厅和乡镇、街道等综合柜员制业务受理窗口办理。

#### 【咨询电话】

盟本级：8266160 8231990 乌兰浩特市：8222708

阿尔山市：2773001 扎赉特旗：6718035 科右前旗：8398586

突泉县：5130097 科右中旗：4121037

### 二、创业方面政策

### (一)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政策对象】**个人类：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脱贫劳动力、刑满释放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企业类：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实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

**【发放标准】**个人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额度为300万元。

### (二)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首次成功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残疾人、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年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的。

**【发放标准】**5000元/人。

**【发放方式】**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或人社服务分厅办理。

### (三) 免费创业指导政策

**【政策对象】**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在属地就业服务中心登记后，按照相关要求享受免费创业指导、创业项目选取等公共就业服务。并根据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等因素，推荐入驻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享受减免房租、水电、物业等优惠政策。

**【业务流程】**线上通过互联网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http://nmgrs.12333.cn>）申请或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或人社服务分厅办理。

## 【咨询电话】

盟本级：8316512 8238613 乌兰浩特市：8222711

阿尔山市：2773005 扎赉特旗：6718040 科右前旗：8398585

突泉县：5120067 科右中旗：4653534

##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政策

### (一)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

**【政策对象】**（1）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技术负责人，经盟行政公署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2）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内政发〔2017〕77号）有关规定，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引进人才由本单位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相应职称。（3）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留在自治区工作的，由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经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直接申报认定副高级职称。（4）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要求，但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2名以上在岗的具备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并经盟行政公署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5）在海外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显著业绩成果的海外归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条件，经盟行政公署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6）列入下列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在培养期内业绩成果突出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中，“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原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二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在旗县市及

以下地区单位工作的，“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三层次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二层次人选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7）党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或军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 （三）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政策对象】非公有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从2024年开始，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需按要求逐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 （四）关心爱护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政策对象】（1）将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于表现优秀的在职称评审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疫情防控一线技术工作总结、专题报告、病案分析、护理记录、流行病学报告，以及公共卫生现场处置、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等疫情防控中的现实表现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成果可作为代表作参加职称评审。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且满足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的，可不受现有职称取得年限限制，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2）2023年之前，参加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仍执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政策。

### 【咨询电话】

盟本级：8266506 乌兰浩特市：8299128

阿尔山市：2773806 扎赉特旗：6718063 科右前旗：8399643

突泉县：5177707 科右中旗：4128037

## 四、职业技能方面政策

### （一）政策对象

各旗县市人社部门指导各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设置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国家颁布的新技能类职业（工种）开展培训。

【企业职工培训】各旗县市人社局指导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承训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培训。对企业、行业等用人单位需求量大、专业比较集中、就业方向比较明确的，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1）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有培训需求的企业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开展培训，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岗位练兵等方式，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2）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工会 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81号）精神，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等方式，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开展培训，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主，保障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接受高质量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3）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自行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在

应急管理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培训结束由安全管理等部门审核合格后，向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4）高技能人才培训。鼓励各企业、行业部门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对企业在岗职工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标准给予补贴。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各旗县市人社局依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针对有意愿的城乡居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特别是脱贫人口、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提升。（1）城镇居民就业技能培训。主要针对城镇有培训意愿居民，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以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增强就业稳定性为目标开展培训，就业率须达到70%以上。（2）农牧民转移技能培训。以开展新职业农牧民、乡村工匠培训为主，开展适合农牧民就业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农畜产品加工、种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对具有一定文化素质的农牧民，开展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代驾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网点店主等新就业形态职业（工种）的培训；脱贫人口家庭劳动力和农村家庭劳动力中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接受新技能、新知识能力较差的劳动者可重点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建培训。（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的培训。技工院校可根据其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按照职业（工种）分类，开展一个学期（4个月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二）补贴政策

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即：培训机构垫付和企业垫付，培训合格后补贴。符合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培训合格给予发放培训费，符合生活费补贴领取条件的人群发放生活费补贴。企业培训由企业先行垫付培训费，培训合格后按照评价结果给予核发培训费补贴。

## 【咨询电话】

盟本级：8238615 乌兰浩特市：8299687

阿尔山市：2773807 扎赉特旗：6718062 科右前旗：8399219

突泉县：5177715 科右中旗：4586677